

**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一方面解决了公司客户在购买公司农机产品时的资金紧缺问题，同时有利于推动公司农机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提高公司农机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，加快公司农机产品销售的资金回笼速度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，故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同时公司将在具体开展相关业务时，加强对相关客户的甄别和信用情况调查等工作，对相关项目进行充分的论证和严格把关，在相关合作协议中设置合适的利益保护条款，保障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。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吴军旗、潘学模

2020 年 6 月 12 日